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徐爵民	4	0	100	
委員	李大嵩	4	0	100	
委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2	0	100	於113年6月21日卸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陳添枝	2	0	100	於113年6月21日就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黃瓊慧	2	0	100	於113年6月21日就任，應出席2次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徐爵民	曾於工研院服務長達18年，帶領工研院團隊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具深厚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合作等實務經驗。亦曾任科技部部長。科技部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委員	李大嵩	專長為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暨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委員	陳添枝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經建會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具備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專長。
委員	黃瓊慧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學博士，為現任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目前亦擔任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具備會計專長。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3年開會4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經113年2月22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2月22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一次(113年2月22日)	本公司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投資永訊智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審計委員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委任、報酬、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三屆第十二次(113年5月3日)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採購變更交易條件案			
第四屆第一次(113年8月8日)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MFH），投資總額約美元 500 萬元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四屆第二次(113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參與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99,995 元			
	本公司設立遠播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採購交易條件更新案			
	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合約事宜			
	本公司捐贈關係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